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補字第366號

原告 陳信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提繳退休金差額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4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1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書記官 彭品嘉